

主題文章

帶職宣教的各種類別和利弊



劉漢中 博士
(曾任海外基督使團帶職宣教士)

前言

21 世紀是一個資訊時代。現今工業、商業、教育都步向全球化。資訊網絡的發達縮短了時空的距離，加速了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這種全球性的趨勢給宣教帶來很多的良機，其一就是帶職宣教的管道越來越多。現今在各行各業，用專業身份到外國工作或學習的機會甚為普遍。對宣教有負擔的基督徒亦應利用這些機會，用他們的專業到宣教工場事奉。近年短宣的流行是其中一個現象，不少信徒用他們的專業到宣教工場作教育，醫療，社區發展及扶貧的工作，為期數週至數月。但是，除短宣外，帶職宣教也可成為中宣及長宣的橋樑。筆者在本文把各種帶職宣教的方法作分類，並就其利弊作分析，以下圖表供讀者作參考。

各類帶職宣教士

特點	業餘式 B-1	獨行俠式 B-2	雙職式 B-3	自主式 B-4	社關式 B-5	掛名式 B-6
宣教呼召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教訓練	無	有/無	有	有	有/無	有
差會聯係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教會差派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專業裝備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每週專業工作時間	40 小時或以上	不定	40 小時或以上	自主	40 小時或以上	甚少
經濟來源	專業	專業	專業/後方信徒	專業/後方信徒	專業/後方信徒	後方信徒
學習當地語言	無	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
宣教事奉督導	無	無	有	有	有/無	有
持續性	低	低	高	高	高	低

B-1 (業餘式的帶職宣教)

現今很多基督徒因為職業的緣故，被僱主派到國外工作。他們工作的國家，可能是福音未得之地，或是教會仍未被建立自傳之地。一些熱心事主的信徒在工作之餘向當地的居民及同事傳福音，或參與當地教會的事奉。這類的帶職宣教，可稱為「業餘式的帶職宣教」。

從事這類宣教的基督徒，主要是為工作而到國外生活。宣教並不是他們到國外工作的主要原因。他們並沒有作宣教士的呼召，事前亦未有為宣教事奉作好準備及裝備。但是到了外國工作，他們當中信仰堅定的基督徒可能成為當地教會或全職宣教士的伙伴，對福音事工作正面的貢獻。

這種宣教方式有好處及弊處。好處之一是這類基督徒數目甚多，他們在福音工場若能作鹽作光，可帶來正面的影響。據美國外交部領事局 (U.S.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的調查，現今大概有三十二萬的美國人在 10/40 窗戶 (10/40 窗戶乃 Dr. Luis Bush 於 20 世紀時所指福音最需要之地區，位於赤道以北 10 至 40 緯度。) 的國家工作。據一些的統

計，福音派的基督徒佔美國人口的四分之一。故大概有八萬的美國福音派基督徒正居住在 10/40 窗戶的宣教工場。他們若能成為宣教的伙伴，對宣教事工可作出一定的貢獻。

但是，業餘式的帶職宣教有很多的弊處。第一，這些信徒往往缺乏跨文化的宣教訓練。他們當中很少有機會學習當地的語言。故此很可能他們只能在專為外國人而設的教會或團契中事奉，未能打入當地人的圈子裏，對宣教並不能產生有效的作用。第二，業餘式的帶職宣教士沒有參加差會，所以缺乏差會的工場督導和同工的支持。事奉上有難處得不到及時的專職輔導。第三，他們多數是沒有經教會的正式差派，故此缺乏後方的代禱和支持。第四，跨文化適應的壓力，工作上的壓力，宣教工場屬靈的爭戰，可能使他們活在高壓當中，沒有餘力對福音工作作出貢獻。故此這類宣教士的流失率十分之高，只有少部份能對宣教作出有效的貢獻。這類宣教士最大的貢獻可能就是與住在當地其他類別的帶職宣教士或全職宣教士作福音伙伴。

B-2 (獨行俠式的帶職宣教)

這類宣教士與上一類帶職宣教士的分別是他們都有宣教的呼召。他們到國外工作原因不是為職業求晉升的機會，而是為宣教。但是與 B-1 類宣教士一樣，他們看不到與差會合作的需要，所以沒有參加差會。他們往往亦沒有經母會的差派就上工場。他們以專職的管道在宣教工場工作。他們可能受雇於跨國企業，當地的公司，學校，或自己作老闆。

這類帶職宣教士因為沒有差會的督導，往往是以獨行俠的方式參與宣教。他們多數沒有跨文化的宣教訓練，沒有事奉的團隊，沒有工場的督導，沒有長遠的宣教策略。但這類宣教士多是信主日久，靈命較成熟，有教會事奉經驗，有相當專職經驗的信徒。他們都有宣教的熱情，有願意為主犧牲的精神。筆者認識不少這類的宣教士。他們有些提早退休，以專業身份在福音未得之地工作，私下與同事，朋友或學生傳福音，查經，或幫助當地的教會。其中不少對宣教事工作出有效的貢獻。

現今很多帶職宣教的華人都屬於這類。他們有些在經濟上是自供自足，有些卻不足够，但因為缺乏差會或教會的正式差派，不容易在出工場前募款。

這類帶職宣教主要的弊處是缺乏持久性。沒有差會的支持，一旦宣教士離開工場，沒有新來的宣教士接班，宣教事工就不能持續。第二，沒有差會的工場督導，宣教士往往缺乏宣教專業上的輔導和累積經驗的指引，可能事倍功半。第三，獨行俠式的宣教難以建立團隊，亦缺乏責任感。宣教需要團隊，需要隊工精神，需要對主及對人負責，需要前方和後方的支持。沒有這些，宣教士的流失率就會提高。保羅是一個以製造帳棚為業的帶職宣教士 (徒 十八 3)。但是他是被安提阿教會差派，向安提阿教會負責的宣教士。他有前方宣教的團隊，也有在後方支持他的信徒。他並非獨行俠式的帶職宣教士。

B-3 (雙職式的帶職宣教)

雙職式的帶職宣教士是有專業及宣教的裝備。他們被差會接受為宣教士。現今有不少的差會接受帶職宣教士為伙伴 (partner)，基本成員 (member) 或附屬成員 (Affiliate member)。在宣教工作上他們都受差會的督導，向差會負責。在專職上他們通常全時間受僱於一個非基督教機構，如公司，國營企業，學校等。所以他們在工場有專業的身份，容易與當地人接觸。這些雙職宣教士通常都被母會看為宣教士，被母會差派。所以他們在後方有教會和差會的支持，在前方有差會的督導。但是他們與差會的關係在前方的工場上通常是隱蔽的。

筆者認為雙職式的帶職宣教比 B-1 和 B-2 式的帶職宣教更有效及有聖經的根據。它的優點是宣教士在工場有差會的督導，有宣教團隊的支持。在後方宣教士有教會和差會的支持。第二，這類宣教有持續性，因為差會能夠徵召更多的宣教士到宣教工場與帶職宣教士同工。第三，假如在宣教工場的專業不能給宣教士完全足夠的經濟支助，宣教士在出工場前可以經差會募款，弟兄姊妹及教會的差傳部亦可能提出財力上的支持。

雙職宣教的缺點是宣教士有全職的專業工作，時間不能自己控制，缺乏彈性。宣教士要同時應付工作，事奉和家庭的壓力。但是雙職宣教士應當看他們的工作就是他們的事奉。在一些對福音有極大抗拒的國家，如在回教國家作福音工作，在工作場所與人建立友誼，用聖經的標準待人接物，是傳福音的必須方法。

B-4 (自主式的帶職宣教)

自主式的帶職宣教與雙職式的帶職宣教十分類同，不同之處是宣教士是部份時間 (part-time) 的專業人仕或是作老闆 (self-employed)，所以他們可以控制工作的時間，可多可少，有較大的自主權。

這類帶職宣教的優點是宣教士有更大的自主權，所以他們能有彈性的安排工作和事奉。假如宣教士是僱主，他可以更自由地在工作場所談及信仰與企業的相關，甚至容許在工作場所開祈禱和查經的聚會。在大陸一些基督徒的企業家用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聖經企業文化」學習的機會，影響僱員認識福音，成為一個好例子。

對時間和工作環境的自主權，可帶來傳福音的良機和幫助。宣教士可以用更多的時間學習當地語言和文化，為跨文化的福音工作打好基礎。再者宣教士以僱主的身份，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可能因此獲得更長時期的居留簽證，亦可以為其他帶職宣教士提供工作的簽證。

B-5 (社關式的帶職宣教)

這類的帶職宣教在宣教的歷史甚為普遍。不少的宣教士以專業的身份在宣教工場從事醫療，扶貧，賑災，教育等社會關懷事工。在世界各地，很多基督教的學校、醫院、痲瘋病院、孤兒院、青少年活動中心都是這類帶職宣教士所建立的。這些社關式的宣教士以社關工作做福音的預工，有機會很低調的去宣揚福音。

現今在宣教工場上有很多扶貧與社區發展的機會。基督徒可參與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簡稱 NGO) 到某「封閉地區」，積極服事當地社群，有機會時才低調地傳揚福音，領人歸主。現時亦有一些差會設立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到福音封閉地區作扶貧與社區發展或教育的事工。帶職宣教士若加入這些 NGO，就可與差會保持聯繫。

這種社關式的宣教工作往往十分有效地在當地的社羣當中見證基督的愛，打動人心，作鬆土式的福音預工。假如這類社關式的帶職宣教士能與其他類別的宣教士同工，可以有效地傳揚福音，建立當地基督徒的羣體。

B-6 (掛名式的帶職宣教)

這類的宣教士其實是全職的宣教士。他們因為要到「封閉地區」宣教，所以借用經商或專業的身份獲得居留簽證，但是他們並沒有專業的裝備和經驗。到達工場後，他們往往作極少的專業或商業工作，全時間作宣教工作，所以筆者稱他們為「掛名式的帶職宣教士」。

這類宣教有不少的弊處。第一，宣教士的身份不明朗。他們有專業的身份，卻沒有專業的實質。第二，他們的真正的工作一旦被當地政府發現，往往被視為不受歡迎的人士，被驅逐出境，宣教工作不能持續。第三，這種有名無實的帶職宣教模式不能成為當地信徒的榜樣，因為它需要後方基督徒的經濟支持，不能自供自足。

結語

筆者在本文例出六種帶職的宣教的模式，分析其利弊。今日的華人基督徒多以「業餘式」和「獨行俠式」的模式作帶職 宣教。因為他們缺乏差會與教會的支持和督導，所以流失率高，宣教果效未能完善發揮。筆者認為如果有更多的華人基督徒從這兩類的宣教

模式改為「雙職式」，「自主式」，或「社關式」的帶職宣教模式，將會給宣教事工帶來更積極，更有效的貢獻。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廿期，2010年4月。

(本文曾刊載於《華傳路》第79期，蒙華人福音普世差傳會(神州華傳)准予轉載，謹此致謝。)